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都伟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都伟云、周新芳、周志伟、钱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